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廖志賢

訴訟代理人 侯珮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2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	提出被告海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---	--